



救恩的應許

經文：創3:9-14

引言：

有罪，有失敗，有缺乏才有需要救恩。創世記3:1-13記載：

一. 人的失敗

這失敗是包括：

1. 智慧上的失敗。不夠智慧去分別是非。
2. 自制力上的失敗。不能控制自己的慾望，受美麗悅目動聽的言語所影響。
3. 責任感上的失敗。犯罪後彼此推卸責任。
4. 無能力自救上的失敗，只有逃避，躲藏害怕。

二. 神的審判(創3:9-14)

1. 神呼叫人，使人知道自己的實際情況，亞當回答(創3:9-10)：一，我害怕，心裏有虧；二，我赤身露體，我便躲藏。人的自救法只是遮蓋，逃藏，將罪收起來，這是人類文化的開端，所有的文明文化都是藏羞蓋惡。

2. 神公義的審判(創3:11-14)，叫人負責任，對罪惡，所有的行為負責。但人一直推卸責任，亞當推給夏娃，夏娃推給蛇，但蛇不再推辭自己接受審判。

3. 神對各人的判案不在人的辯詞，乃在各人對行為的責任(創3:14-19)。

a. 對蛇。用肚子行走，終身吃土。

b. 對女人。

i. 她與蛇彼此為仇，即永遠對立，但預言女人的後裔中有一位要傷蛇的頭，即基督要打敗魔鬼(來2:14-15)。

ii. 受生產懷胎之苦。

iii. 戀慕丈夫，受丈夫管轄。

c. 對男人(創3:17-19)。

i. 地要受咒詛。出產要付代價。

ii. 地長荊棘，叫菜蔬受苦。汗流滿面才得糊口。

三. 神在審判刑罰後的救贖(創3:15-24)

1. 應許後裔中有救主出來打敗仇敵。

2. 叫夫婦相愛，彼此體貼而不埋怨。故亞當給太太起名叫眾生之母即夏娃之意。

3. 神作皮衣給他們穿(創3:21)。用血救贖，用生命代死流血來救贖。

4. 不使他們繼續犯罪，永遠活在罪中(創3:22-24)。要得永生是不能犯罪的永生，而不是一直在犯罪中的永生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